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6-36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2026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562,483,132 股为基数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8,437,246.98 元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2. 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2,483,13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境外机构（含 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35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

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6 年 6 月 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 年 6 月 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梁雪莹

咨询电话：020-28609688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. 2025 年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